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存量 闲置土地的征集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支持盘活存量闲置土地，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文件精神，现面向社会征集收回存量闲置土地，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的企业积极报名，我局将按照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地块条件等因素，确定拟收回意向地块和时序安排，分批纳入土地储备计划，优先申报 2026 年度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存量闲置土地项目。具体公告如下：

一、征集区域

屈原管理区

二、收回收购范围

- 1.企业无力或无意愿继续开发、已供应未动工的房地产用地；
- 2.项目地块范围内无永久建构筑物；
- 3.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情形；
- 4.供应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之前的土地；
- 5.其他用途土地、法拍地、低效用地再开发或基础设施

建设需要收回，已动工地块中规划可分割暂未建设的部分；

6.因政府原因导致闲置需要有偿收回的土地；

三、征集时间

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14日

四、征集方式

1.现场申报:书面提交经单位盖章的《收回收购土地申请表》、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宗地红线图、取得土地成本相关资料（包括土地出让合同、契税、印花税、交易服务费）、不动产产权证明等纸质资料(一份)至屈原管理区土地储备中心。

2.联系方式：郑波 18821866999

附件：收回收购土地申请表



附件

土地收回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土地坐落		现用途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动产权证号或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利用现状	
土地面积（平方米）			
申请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闲置时间超过两年，申请理由必须填报政府原因，例如：由于政府规划调整造成闲置，本企业无意愿继续开发，特申请政府有偿收回。正式提交表格时请删除此段文字。